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1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胡祐國

被告 江純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57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6,3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告訂立之新光銀行個人貸款約定書（數位版）「其他約定事項、十二」約定（本院卷第10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80,000
02 元，並訂立新光銀行個人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03 定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88計算，採固
04 定利率，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89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繳納，除按前開
06 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
07 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
08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按期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9 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

11 (二)詎被告自112年10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有本金560,5
12 7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還。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清償。

14 (三)爰聲明：如主文。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22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3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系爭契約、貸放明細歸戶
25 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證
26 (本院卷第9至10、11、13頁)。其中動用/繳款記錄查詢記
27 載，被告自112年10月14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有本
28 金567,05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還(本院卷第13頁)。另系
29 爭契約載明，第1個月至第3個月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88計
30 算，採固定利率，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31 加週年利率百分之5.89計算，即週年利率百分之7.5(計算

01 式：1.61+5.89=7.5，本院卷第9、11頁），按月攤還本息。
02 如遲延繳納，除按前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
0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本院卷第
07 10頁），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宇美璇